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語容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國泰人壽間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（不成立）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111年度訴字第56號裁定，提出多份「行政訴訟聲請鑑定狀」、「行政訴訟聲請處分裁定狀」、「行政訴訟聲請調查證據狀」、「行政訴訟聲請勘驗狀」、「行政訴訟聲請執行處分狀」、「行政訴訟聲請判決確定證明狀」、「行政訴訟聲請參加訴訟狀」，核其書狀內容，雖未敘明抗告字樣，然顯係對上揭裁定表明不服，故應為提起抗告之意。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